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浙证监公司字[2019]50号《上市公司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9年4月4日，你公司发布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你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齐思妙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齐思妙想”）拟在大连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大金所”），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票面利率不高于10%/年。现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作出书面说明，提供相关材料，于2019年4月17日前报送我局并在收到和回复问询函时及时对外披露。

一、请详细说明苏州齐思妙想的经营范围并解释发行定向融资计划的具体用途和必要性。

二、苏州美生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美生元”）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苏州齐思妙想100%股权。2018年半年报显示苏州美生元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净利润为2.89亿元，为你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请结合苏州美生元的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说明苏州齐思妙想无法从上市公司获得财务支持的原因。

三、根据公告披露的财务数据，苏州齐思妙想2017年和2018年的销售净利率为45%，且无银行贷款，请说明苏州齐思妙想选择在大金所融资的合理性，为何不选择其他成本较低的融资渠道。

四、定向融资计划的票面利率为不高于10%/年，请结合经营情况和经营性

现金流情况说明苏州齐思妙想如何保障融资费用。

五、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发行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公司董事姜飞雄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针对姜飞雄的弃权理由，请说明公司及孙公司苏州齐思妙想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同期增长幅度、回款情况、逾期金额、逾期时间和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六、我局收到你公司 2018 年年审会计师的反馈线索，请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请说明报告期内对于天津百力麒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学程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易联动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博辰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自华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万圣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和上海新准广告有限公司的预付账款业务背景、付款金额、付款时间和预计相关成本费用的确认时点，是否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 请说明报告期内对于青岛云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的业务背景，请列明有关合同、销售金额和回款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3) 请说明公司 2017 年及前期披露的财务报告中是否存在业务收入虚增的情况，如存在上述情况，请详细说明虚增收入的具体原因、往来客户和金额，是否有必要对前期财务报告数据进行更正。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询事项高度重视，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回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